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14: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制定<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的议案》	√
3.03	《关于制定<股息政策>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或信函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6:3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3204（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务联系人：王宇宁

联系电话：0596-6312889 传真：0596-6312860

邮箱地址：wanchen@wcswkj.com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72

2、投票简称：万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姓名/单位名称）出席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3）			
3.01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制定<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的议案》	√			
3.03	《关于制定<股息政策>的议案》	√			

特别说明：

- 1、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则视为委托股东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及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三：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股东地址			
如委托他人参加，请填写以下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